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十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

貳、地點：福野日式活海鮮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 道

記錄：李 忠

伍、主席報告：略。

富有公司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南屯區永富段 2 1 地號
抵費地分割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14、42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2 條辦理。
- 二、本案永富段 231 地號土地分配成果，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止公告期滿，土地權屬係為抵費地，惟因鄰近土地所有權人提起司法訴訟致迄今無法完成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擬採地籍分割方式辦理，以兼顧保障鄰近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與避免影響後續抵費地處分期程及作業。
- 三、永富段 2 1 地號分割前面積為 1,849.68 平方公尺，分割後分別為永富段 2 1 地號、面積 600.08 平方公尺；永富段 6 3 地號、面積 1,249.60 平方公尺，分割方式詳附件永富段 2 1 地號分割前後示意圖、清冊。

辦法：擬同意依說明三所附永富段 2 1 地號分割前後示意圖、清冊辦理實地埋設界樁後送請臺中市政府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2、4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2、17 條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竣工業經臺中市政府驗收接管完成，並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放通車，合先敘明。
- 三、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止公告期滿，本次出售標的共 8 筆。
- 四、依據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抵費地出售係以買賣方式，其出售對象為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之人士，係為抵付其籌措墊支之開發總費用，其價款係以各筆抵費地佔總開發成本之比例核算作為出售抵費地金額，並由出資者承受，其承受對象及價款詳附件：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辦法：擬同意依說明四及所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所列之出售方式、面積、對象及價款，送請臺中市政府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3 條辦理抵費地出售程序，並俟完成抵費地出售程序後應向本理事會報告出售情形。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承買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分區 使用類別	出售金額 (元)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連 汎		南屯區	三富	1 2	429.49	住1-C	14,989,201	
連 汎		南屯區	三富	1 3	331.09	住1-C	11,555,041	
土地開發(股)		南屯區	三富	1 7	7.42	住1-C	258,958	
土地開發(股)		南屯區	三富	1 8	5.45	住1-C	190,205	
楊 元(1/2) 林 氏(1/2)		南屯區	三富	1 1	1,176.44	住1-C	41,057,756	
紀 枝		南屯區	永富	1 9	163.57	住1-B	5,659,522	
紀 枝		南屯區	永富	1 0	825.57	住1-C	28,564,722	
紀 枝		南屯區	新富	1	1,054.16	住1-C	37,528,096	
		小計		8筆	3,993.19		139,803,501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十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104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

二、地點：福野日式活海鮮(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17-8號)

三、出席理事人員：

李	蕭	鄭	枝	博	銘
文	文	文	媚	榮	銘
美	泓	連	汎	梁	中

四、出席監事人員：

黃毅、蔣隆、張英

五、其他出席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陳信坤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號 4 樓之 6
電話：(04)2315-3133
傳真：(04)2315-31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黎明劃字第 1050014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40 次理事、監事會議
會議記錄，請 台端於公告期間內自行駕臨閱覽地點閱
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期間：自 10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5 日止，計公告 15 日。
- 三、閱覽地點：本會會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2 段 910 號 4 樓之 6）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正本：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傅宗道

裝

訂

線